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51120-1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2 日環業字第 0950019479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其於 94 年 12 月及 95 年 1 月、2 月、3 月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C-0110（含銅污泥）已超出原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量百分之十以上，卻未依規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

EP950626 勾稽稽查發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7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56629 號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規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28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貴局依據本廠產生之 C-0110(含銅污泥)之產生量超過所核定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核定之百分之十上限，未依規定辦理變更，因此本公司所提之廢棄清理計畫書已完成設置並經核定在案;合先敘明。
- （二）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其中有關變更之定義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

方法或設施改變者。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依據法令之規定為『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為變更之基礎；本公司並無牴觸上述事項、生產製程、原、物料、產品等亦未增加、因此未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實屬合法；此為法令所明訂之規範。

貴局卻以本廠是項廢棄物增加百分之十以上未提出變更據此裁罰，實為擴大法令之解釋及誤解法令之精神。縱使依據法令擴大解釋「…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本廠廢棄物性質並未改變；其廢棄物數量(核定總量)亦未逾越百分之十，再次敘明。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範為「…製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亦未明訂增加百分之十需提出變更之來源。

- (三) 依據刑法第 12 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亦即在刑法上，當事人之違法行為除需該當「客觀之構成要件」外，尚需滿足「主觀之構成要件」；同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5 號解釋有明確之闡明。依據現行法令本公司違反「客觀構成要件」且確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執行；但足據證明其「主觀之並非故意或過失」。

- (四)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3 號解釋意旨，本公司在貴局查察後，立即依據貴局之輔導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本公司無須處罰即能達到行政目的。
- (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明訂「行政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即是所謂適當性原則、最小損害原則及相當性原則。其中所謂適當性原則，惟本公司已依據法令規定提出申請，貴局就依處罰來達成管理之目的已失其相當性之原則。
- (六)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對法令之不知亦加強相關人員之訓練。綜上所述懇請撤銷處分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9 條第 1 項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

更。…。」分別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53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C-0110（含銅污泥）超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量百分之十以上，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顯違反上開法令規定，本局依法裁處，並無不合。

- (二) 惟(1)查本案訴願人 94 年 7 月 14 日上網申報核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0110（含銅污泥）最大月產生量為 34.8 公噸，平均月產生量為 12 公噸。然查核訴願人 94 年 12 月、95 年 1、2、3 月申報產出之含銅污泥分別為 72.84 公噸、66.09 公噸、46.75 噸、68.02 噸，均大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之最大月產生量 10% 以上，依首揭法令規定，即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訴願人倘非誤解法令，即是卸責之詞。(2)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次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75 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本案法規於 90 年即已訂定並公告，訴願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得免責，其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即應受處罰。(3)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3 號解釋「…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與本案情形不同，且訴願人雖於本局查

察後立即辦理變更，係屬本次違規之改善行為，尚難以事後之改善而得免除先前違規責任。(4) 本案訴願人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C-0110 (含銅污泥) 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本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處分，其處罰額度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依規處以最低罰鍰，以資警惕，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本法第 53 條處訴願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依法有據，並無不合，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二、…。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款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定有明文。

- 二、卷查訴願人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其於94年12月及95年1月、2月、3月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C-0110（含銅污泥）已超出原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量百分之十以上，卻未依規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勾稽稽查發現。案為訴願人所否認，其於訴願書中辯稱：「…本公司並無牴觸上述事項、生產製程、原、物料、產品等亦未增加、因此未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實屬合法。…等語」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95年7月24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內容記載略以：「…業者表示污泥之超量，係新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C-0110之產出以推估方式計算。正式營運後因廢水量大，污泥含水量高，致重量超出原申請量甚多，將於近日內提出廢清書之變更。…」為訴願人員工○○○先生親自簽名在案；況訴願人95年8月3日台光新工字第0950803002號函亦為「本廠營運初期由於市場供需狀況與產能之配合不易掌握，因此在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產能之預估與廢棄物產出量之計算，產生相當大之誤差。」之意見陳述，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三、又訴願人有害事業廢棄物C-0110（含銅污泥）之產出量於94年12月及95年1月、2月、3月分別為72.84公噸、66.09公噸、46.75噸、68.02噸，均大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之最大月產生量百分之十以上，乃屬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及第2項「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之情形，則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之變更」之規定，訴願人以「本廠廢棄物性質並未改變；其廢棄物數量(核定總量)亦未侷越百分之十」、「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未明訂增加百分之十需提出變更之法源。」為訴願理由，容有未洽。

- 四、復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7 條所明文，是以，訴願人 94 年 12 月到 95 年 3 月間連續長達 4 個月份超量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卻未依法為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送審事宜，訴願人上述違規行為不能謂無故意或過失，訴願書提及司法院大法官第 275 號解釋等節，則無本案之適用。至於訴願人違規事由已發生，雖其於原處分機關稽查後完成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送審事宜，然其與司法院大法官第 503 號解釋及行政程序之比例原則皆無涉，訴願人已不能執此免責，訴願理由，乃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之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